

“舉”字補說^①

杜曉莉

《說文·手部》：“舉，對舉也。”辭書中“舉”字條下有關動作的意義多可由此找到引申的源頭，祇是有的引申綫索清晰，有的不清晰。《漢語大字典》該字下所列的第28義項：取，拾取；第29義項：沒收。這兩個義項之間應該有引申關係，“沒收”可以理解為強制性地“取”物。近日讀漢譯佛經，發現這條引申綫索還可繼續延伸，引申出其他三個意義：1. 收攏，收聚；2. 放置；3. 藏。但這三個意義未被《辭海》《漢語大字典》等許多辭書收錄。下面試作討論。

1. 收攏，收聚

1. 1 “舉”有“收攏，收聚”的意思，即把外面的東西拿到裏面或者把攤開或分散的東西聚攏。例如：

(1) 洗浴已，若直欲去，應語園民，應舉浴器物。若比丘後來言“長老但去，我自舉”者應去。（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《摩訶僧祇律》，22/509/2）^②

(2) 若比丘於僧房中敷僧卧具，若自敷若教人敷，若坐若卧，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波逸提。（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《四分律》，22/644/3）

相似的內容姚秦竺佛念譯作：

(3) 若比丘比丘僧坐具於房中敷，若坐若卧，起後不自收不教人收者墮。（姚秦竺佛念譯《鼻奈耶》，24/879/3）

此例中的“收”即例(2)中的“舉”。以下之例也能說明“舉”有“收攏，收聚”之義：

(4) 五日一行諸比丘房，見卧床坐床處處狼藉側地，佛知而故問：“是何等床，狼藉不舉？”答言：“世尊，是舊比丘所安，我是客。”佛言：“從今日後，客比丘應如是知，云何知？乃至，不得見卧床坐床狼藉蟲啖而置，若狼藉者應收置一處。”（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《摩訶僧祇律》，22/503/3）

(5) 諸長老比丘呵責言：“汝所作非法，為僧作卧具人難得。既敷又無能隨收斂者，云何去時不舉，致使漂沒？”（劉宋佛陀什譯《五分律》，22/42/3）

前說“收斂”，後說“舉”，可證“舉”即“收攏”。

1. 2 “收舉”同義連用：

(6) 取彼食器淨洗拭已，舉著一面，收卷床席，斂洗足蹬，收拭巾中，舉洗足器及水瓶澡罐，掃灑食堂，糞除淨已，收舉衣鉢，澡洗手足，以尼師檀著於肩上，入室宴坐。（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《中阿含經》，1/536/1）

(7) 復有諸比丘曬僧卧具，不即收舉，日曝損壞。（劉宋佛陀什譯《五分律》，22/43/1）

(8) 時諸苾芻為染衣事，於日光處布諸乾草以曬衣服，草不收舉，蟲蟻多生。（唐義淨譯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》，23/785/2）

(9) 每至晨朝，常須早起，開諸門戶，收舉燈臺，灑掃房院，以新牛糞隨處塗拭。（唐義淨譯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》，24/245/3）

1. 3 “舉攝”同義連用，“攝”有“收攏”義，《莊子·胠篋》：“則必攝緘滕，固扃鑰。”成玄英疏：“攝，收。必須收攝箱囊，緘結繩約，堅固扃鑰，使不慢藏。”

(10) 若初去之時忘囑其事，在路憶者應作是念：“我於某處安僧敷具，如有同梵行者來見之時，當為舉攝。”此行苾芻應心念口言：“我更不應作如是事。其所犯罪如法應悔。”若其於路逢見苾芻，應告言：“具壽，我在某處受用僧伽所有敷具，汝當收舉。”念此苾芻定為收攝，復應心念口作是言……（唐義淨譯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》，23/781/1）

(11) 西國房迳，居人復多，卧起之後，床皆舉攝，或內置一邊，或移安戶外。（唐義淨撰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，54/221/1）

2. 放置

2. 1 東西收攏後必然要放置在某處，所以“舉”還有“放置”的意思，這時“舉”後常常跟處所賓語：

(12) 我出家人臨時難得，是故此諸衣物浣染作竟，舉著器中，若衣壞時，當取易代。（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《摩訶僧祇律》，22/291/3）

(13) 時有阿練兒比丘從舊比丘求索舉衣鉢屋。（後秦弗若多羅譯《十誦律》，23/246/2）

(14) 若有泥污，應淨除拭，還攝著肩上，歸到住處開門入，以衣鉢著常著處，抖擻革屣，揩拭令淨。然後一心洗脚，拭使燥，還著革屣向房開房戶入，舉衣鉢著本處。（劉宋佛陀什譯《五分律》，22/178/1）

(15) 若得食時，是濕飯者以鉢受之。若是乾飯，置鉢中內。既得食已，所有濕飯當日食之，乾飯曬曝，舉之瓮內。若遇風寒陰雨，即以暖水潤漬，用充其食。（唐義淨譯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》，23/824/3）

2. 2 “舉置”可以連用表示“放置”的意思：

(16) 若外道來者，不聽自手與，當使淨女人與。若無

淨女人者，應語：“此中自取食。”若畏取多者，應語：“取爾許來，餘者舉置。”（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《摩訶僧祇律》，22/530/3）

(17) 若恐壞敗，當取卧具、氈、褥、枕舉置衣架上，豎床而去。（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《四分律》，22/644/3）

(18) 六群比丘見衣，倍生貪心，語居士言：“汝意欲令是衣有用耶？欲令舉置耶？”居士言：“所以施者，欲令用之。”“汝若欲令不用者當與僧。何以故？僧多有衣舉在一處朽壞蟲噉。若令用者當與我等，我等衣少，得施當用。”（後秦弗若多羅譯《十誦律》，23/59/2）

(19) 佛言：“苾芻食了，應收草稈舉置一邊，方隨意去。”（唐義淨譯《根本說一切有部目得迦》，24/435/2）

3. 藏

3. 1 郭在貽先生認為：“舉作藏解，實為弄之借字”，“弄者藏也”^③。依據有二：一是孫詒讓解釋《墨子·耕柱》“不舉自藏”時引《銅劍贊》作“不舁自藏”，郭先生推測“舁當是弄字之誤”；二是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一《大寶積經》卷二“藏舉”條下云：“上昨浪反，下薑圉反，有經本或作弄，墟圉反，亦音舉也。”

但是，我們發現，“舉”的“藏”義和它的“收攏”“放置”義有明顯的源流關係，不必解釋為“弄”的借字。這樣的理解，還可以從古注中得到支持。《史記·仲尼弟子列傳》：“子貢好廢舉，與時轉貨貨。”司馬貞《索隱》引劉氏云：“舉，謂物賤而收買之。”“收買”意在“聚集、貯藏”。比較而言，裴駭《集解》的解釋更為直接：“廢舉謂停貯也……夫物賤則買而停貯，值貴即逐時轉易，貨賣取資利也。”

3. 2 一般的東西只需“貯藏”即可，如上舉《史記·仲尼

弟子列傳》例，而寶貴私密的東西則要隱藏。

3. 2. 1 漢譯律藏裏“舉”作“藏”解用例甚多，具體而言是“隱藏”的意思。郭在貽先生在其《訓詁叢稿》中舉了後秦龜茲三藏鳩摩羅什譯《大莊嚴論經》卷一五例，這裏再補充幾個漢譯律藏中的例子：

(20) 時諸比丘尼語偷蘭難陀言：“如是應覆藏之物云何示人？若欲浣者應浣，若不浣者應舉。”（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《摩訶僧祇律》，22/300/3）

(21) 若比丘知佛事僧事，多有金銀錢當舉時，若是生地教淨人使知。若是覆處死土，若自掘，若使年少比丘掘。（同上，22/311/3）

(22) 此守物比丘起盜心，物中好者便偷將舉。（蕭齊僧伽跋陀羅譯《善見律》，24/739/3）

3. 2. 2 “藏舉”可以連用，郭先生《訓詁叢稿》舉《敦煌雜錄·悉曇頌》例，不過筆者發現，姚秦時期的譯經中“藏舉”已習見，姑舉幾例：

(23) 時六群比丘伺彼經行背向時，取其衣鉢，坐具，針筒藏舉。（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《四分律》，22/675/3）

(24) 若無人見，藏舉戶鈎；若有人見，不堅牢，應持去。（同上，22/932/3）

(25) 世尊告曰：“若比丘天未明，未藏舉寶，王未著衣服，過城門闕，除官急呼，犯者墮。”（姚秦竺佛念譯《鼻奈耶》，24/893/2）

3. 2. 3 也可“舉藏”連用：

(26) 未藏寶者，未藏莊嚴具，未舉藏故。（後秦弗若多羅譯《十誦律》，23/125/2）

(27) 正發戲語樂衆剎那表無表業名本業道，此剎那後

隨無表業及獲財利收用舉藏，所有表業皆名後起。（唐玄奘《阿毗達磨順正理論》，29/575/3）

(28) 若捉金薄金像舉藏，若捉他寶自說淨寶得墮。
（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中之三，40/88/2）

3. 2. 4 偶爾“舉置藏”連用，義為“隱藏”：

(29) 問曰：“何謂為舉？”答曰：“若比丘受人寄物舉置藏，其主還，就比丘取，比丘答言：‘我不受汝寄。’”（蕭齊僧伽跋陀羅譯《善見律》，24/730/1）

3. 3 如上所說，寶貴私密的東西要隱藏，而一般的東西祇需“貯藏、儲藏”即可。

3. 3. 1 “藏舉”又有“貯藏、儲藏”義：

(30) 時畢陵伽婆蹉在此城中住，多有知識，亦多徒衆，大得供養：酥、油、生酥、蜜、石蜜，與諸弟子，諸弟子得便受之，積聚藏舉滿大瓮……溢出流漫，房舍臭穢。時諸長者來入房看見如是儲積，衆藥狼藉。（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《四分律》，22/627/3）

此例中“積聚”、“藏舉”連文，後文又有“儲積”與之照應，可見“藏舉”的“儲藏”義。

(31) 主材者言：“此是王物，修護國者，城裏有所壞敗，急難防豫，或為火燒，或敵國來攻，或應擬以作諸戰具，種種資用修儲，是故藏舉此材。”（蕭齊僧伽跋陀羅譯《善見律》，24/728/3）

(32) 時諸苾芻多畜三衣。隨安居處所得衣財浣染刺已內衣袋中，繫縛使牢，寄主人苾芻，便著上下二衣遊行人間。既去之後，主人苾芻為彼藏舉，曝曬開張，多有作務，遂廢讀誦攝念思惟省事。（唐義淨譯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》，23/712/2）

(33) 如新種子不被風日之所損壞，堅實無穴，藏舉合

宜，下於良田並有潤澤，因緣和合，方有芽莖枝葉花果次第增長。（唐義淨譯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》，24/254/1）

3. 3. 2 有時“舉藏置”連用，義為“儲藏”：

（34）初當學技術，於後求財物。後求財物已，分別作四分：一分作飲食，一分作田業，一分舉藏置，急時赴所須，耕作商人給，一分出息利。（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《中阿含經》，1/642/1）

3. 3. 3 “畜”有“儲藏”義。《易·序卦》：“比必有所畜，故受之以《小畜》。”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：“畜，本亦作蓄。”漢孔融《薦禰衡表》：“帝室皇居，必畜非常之寶。”

“舉畜”也可同義連用：

（35）爾時六群比丘多作數具畜言：“此數具太厚，此數具太薄……此數具舉畜朽壞不用。”（後秦弗若多羅譯《十誦律》，23/48/2）

（36）比丘尼僧多有衣，厚舉畜腐爛不能用。（同上，23/336/1）

（37）佛言：“由是我今聽諸苾芻受取此衣，隨彼多衣應差多人，作張衣者當取其一，作法守持，餘應舉畜，當為僧伽作安居利物。”（唐義淨譯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》，24/294/1）

據以上所說，漢譯佛經中的“舉”有三個不為許多辭書收錄的意義：1. 收攏，收聚；2. 放置；3. 藏。它們是從“舉”的“取，拾取”義引申而來的，強制性的“取”物是“沒收”，強制性消失即為“收聚、收攏”，“收攏”的東西必然要“放置”在某處，而有的則需要“隱藏”或“貯藏”起來。“收舉”“舉置”“舉藏”等同義連文的組合，正說明“舉”的這三個意義的存在。

〔注釋〕

- ①本文的寫作得到了俞理明、雷漢卿先生的指導、審閱和修訂，在第四屆中古漢語國際學術研討會（2004年10月20—22日，南京師範大學和南京大學）上宣讀時，華東師範大學的華學誠先生、西南師範大學的毛遠明先生也曾提出過寶貴意見，謹致謝意。
- ②引文據日本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，一般註明該引文時代、譯者或作者、所在經名及在《大正藏》中的卷次、頁碼、欄數，下同。
- ③見郭在貽《訓詁叢稿》第202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版。
（杜曉莉 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郵編 610064）